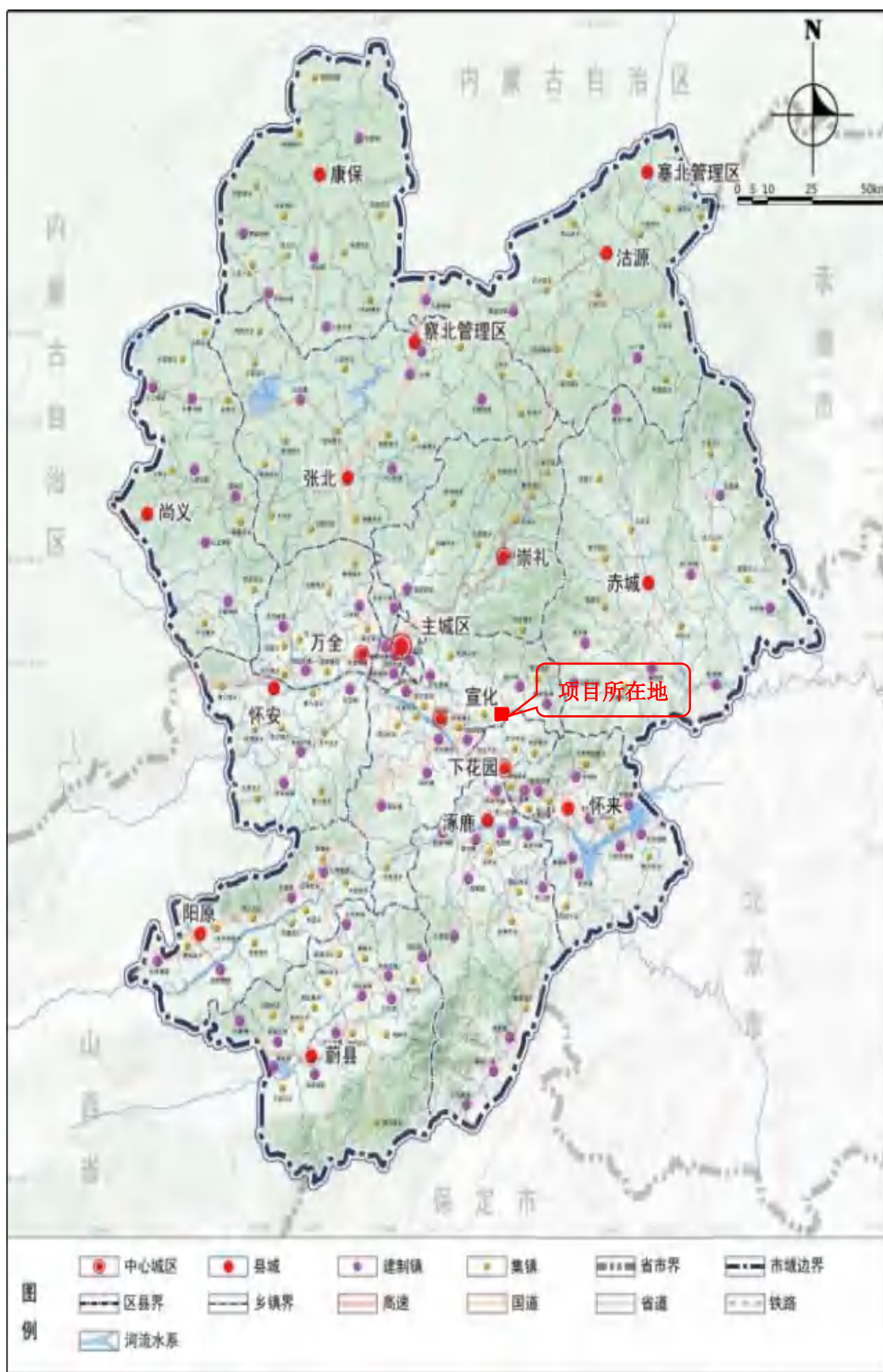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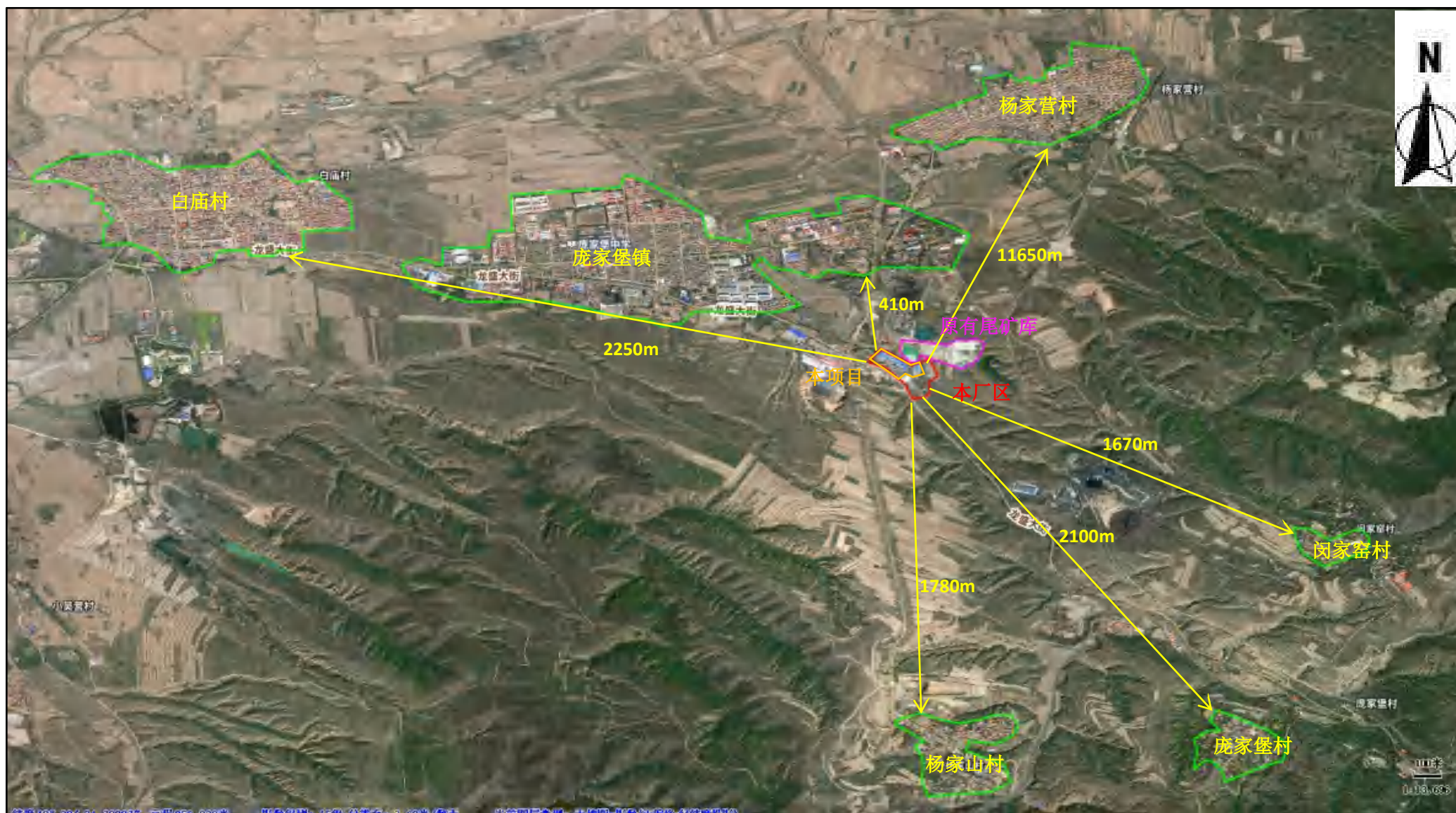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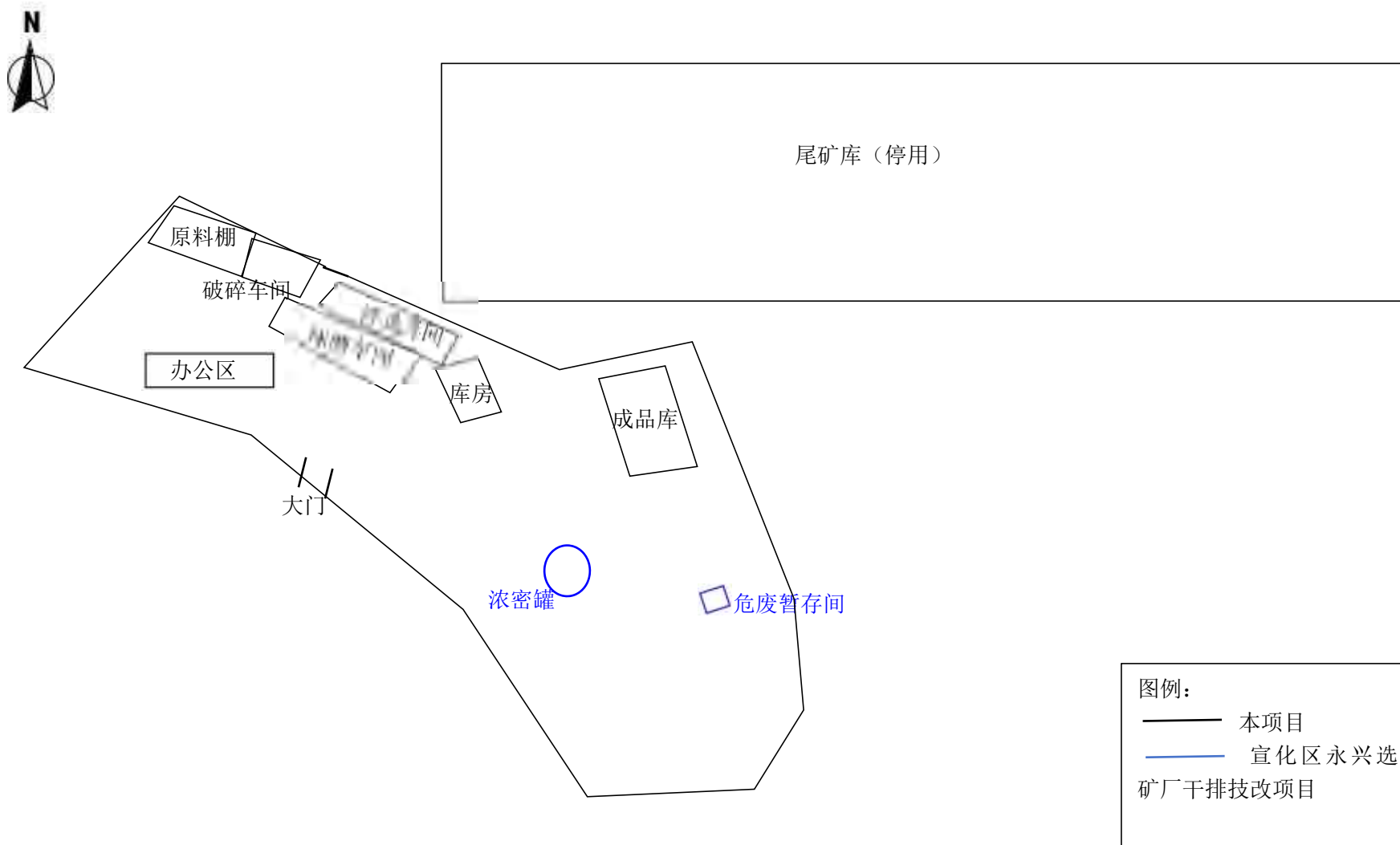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公司平面布置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0D108N3W

名称 张家口市宣化区永兴选矿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庞家堡八区东

投资人 李振清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 选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1月 27日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字〔2020〕104号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庞家堡闵家窑永兴选矿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张家口市宣化区永兴选矿厂：

你单位报送的《庞家堡闵家窑永兴选矿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受理。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意见，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张家口市宣化区永兴选矿厂拟建设的庞家堡闵家窑永兴选矿厂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庞家堡八区东张家口市宣化区永兴选矿厂院内。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对现有磁选铁精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利用现有厂房、设备，建设浮选萤石矿生产线1条。项目建成后年处理萤石矿7.5万吨，年产萤石精粉2.5万吨。工程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14%。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劳动定员15人，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50天。项目建设周期：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共2个月。

2. 项目选址

拟改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庞家堡八区东张家口市宣化区永兴选矿厂院内。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稀动植物资源和生态红线等敏感目标。

3.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本项目拟对现有磁选铁精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利用现有厂房、尾矿库和球磨机、破碎机、分级机装载机等生产设备，新购置浮选槽、浓密机、过滤机、布袋除尘器等生产设备，建设浮选萤石矿生产线1条。

辅助工程：办公及辅助用房依托现有工程。

贮运工程：原料库、成品库、尾矿库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及固废处置等环保设施。

4. 生产工艺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进料、破碎、球磨、搅拌、浮选、排尾等几道工序。矿石原料由进料口送入破碎机进行两级破碎

后通过皮带送入磨矿机，以水为介质进行磨矿，磨矿产出的粉矿经分级机分级后，达到规格的矿石进入浮选车间，达不到规格的矿石返回磨矿仓后再次磨矿，循环直到合格；分级机产出的合格矿粉进入到搅拌桶，加药后进行充分搅拌；经搅拌后的矿浆先进入粗选，之后再进行精选。精选合格的矿粉进入浓密工序，经过浓密、压滤后得到萤石精矿，成品外售；尾矿由砂浆泵打入尾矿库，尾矿砂在库内沉淀贮存，澄清尾矿水用泵再次打入高位水罐，回用于生产。

5. 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工艺和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的通知》（冀发改法规〔2014〕1642 号），其中禁止投资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该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宣行审技改备字〔2020〕3 号）。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宣化区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应执行标准的函（宣环函〔2020〕02 号）。

6. 项目衔接

给水：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过程中选矿用水、抑尘用水和取

工生活用水，由厂区原有水井提供，用水须取得取水许可。

排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供热：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二、环境质量现状和区域污染源调查

拟建项目由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5日对项目区域大气、噪声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1. 环境空气

评价引用了张家口市宣化区环境监测站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的监测数据，该数据属于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区域SO₂、NO₂、CO、O₃、PM_{2.5}达标，PM₁₀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监测结果：各监测点TSP 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明，各项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声环境监测值昼间在16dB(A)~49.3dB(A)之间，夜间在41.6~43.3dB(A)之间，可满

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环境保护目标及执行标准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延边长为5km的矩形区域。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宣化区庞家堡中心敬老院、闫家窑村、杨家山村、庞家堡村、杨家庄村、庞家堡镇和白庙村，为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为“三级 B”，评价范围为场区范围。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为“三级”。评价范围以厂址为中心，以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轴向，上游1.0km，下游2.0km，侧向各1.0km的6.0km²范围的矩形区域。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场界外200m，项目场界为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三、拟采取环保措施可行性

1. 选址可行性

拟改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庞家堡八区东张家口市宣化区永兴选矿厂院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珍惜动植物资源。不在张家口市划的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350m处的

化区庞家堡中心敬老院。环评文件提出了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评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内部及周边相关道路的硬化和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须采用密闭设施、加盖篷布和定时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粉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运营期：拟建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破碎粉尘。厂区地面须全部硬化，运输车辆苫布遮盖，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大粒径原料堆须用苫布遮盖，并利用雾炮洒水抑尘。小粒径物料，须存放于密闭原料仓内。厂界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破碎、筛分等工序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粉尘须统一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式除尘器有效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选矿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以尾矿浆的形式进入尾矿库，经尾矿库沉淀后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破碎机、球磨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和泵类等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75~95dB(A) 之间。须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安装消声器、隔声罩，进行厂房或者隔声罩隔声以及基础减震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拟建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尾矿砂、除尘器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尾矿砂日清至尾矿库储存。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球磨工序，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5) 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相关防渗要求，拟建项目须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须参照 GB18597 执行。

(6) 非正常工况时企业不得擅自进行生产作业。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环境风险识别，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涉及的主要

风险物质为：油酸、水玻璃（硅酸钠）、工业碱（碳酸钠）等。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了评价。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五、清洁生产分析

拟建项目为技改项目，须采用较先进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处理工艺，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选用可靠性高的设备和先进的管理、自动控制水平，做到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套采取较为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六、审批意见及建议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落实审批意见和建议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书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按国家要求组织开展环境监理，环境监理部门要认真履责。严格执行报告书中规定的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跟踪监测计划，做好各项跟踪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5月2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05MA0D108N3W001X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口市宣化区永兴选矿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庞家堡八区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MA0D108N3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矿 石 加 工 合 同

甲方；张家口市宣化区 庞家堡镇永兴选矿厂

乙方；丰宁满族自治县和顺鑫矿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委托甲方进行银，萤石，矿石浮选加工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提供矿石委托甲方加工。甲方负责将矿石拉到甲方选矿厂。流程甲方按乙方流程生产，甲方不得随意更改。乙方矿石拉到地磅后以甲方过磅吨位加工矿石，卸车由甲方负责装载机配合（清车底除外）。
-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发货到甲方厂矿石。预交人民币 15 万元，由甲方购买生产选矿产生的电费，工人工资，易损件等费用。
3. 乙方派驻人员及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严禁动用甲方电器和机械设备（生产设备除外），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付全部负责。
-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选矿药剂管理制度，严禁私加氰化类及其他违禁药剂，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5, 甲方只负责选矿常规药剂（二号油，丁基黄药，乙戊己黄药，丁胺黑药，油酸，工业碱，泡花碱，巯基乙酸钠）。

二 加工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1. 加工费 按进厂选完矿石吨数计算，原矿 进厂计量按 220 元每吨计算，一切税费及政府开支与乙方无关。。
2. 矿石加工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正常生产开支（按实际生产数量支取加工费），加工完毕后，乙方拉精矿前必须结清所有余款，否则甲方有权阻止乙方发货。
3. 乙方选完或者终止加工后，必须及时清理场地，双方终止合同。

三 甲方负责代加工业务和外围管理，矿石产权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采样销售，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完成代加工。

四 由乙方指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 乙方进厂矿石，甲方必须保证顺利加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剩余，如因甲方原因加工不完，甲方负责包往返运费运回矿山。

六 如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自行终止，（但甲方必须将乙方运到甲方的矿选完）。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3年10月13日

尾矿再利用合作协议

甲方：张家口市宣化区永兴选矿厂

乙方：张家口市晨达建材物质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选矿厂尾矿的利用价值，本着甲乙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选矿尾矿滤饼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乙方烧砖原料。

（2）乙方负责自行装车，运输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在装车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和环境污染，严禁毁坏农田及植被。

（3）乙方必须遵循甲方的设备及场地人员的指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运输过程中出现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

（4）甲方的场地建设和维修由甲方自己负责，与乙方无关。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2023年8月28日



宣化区永兴选矿厂干排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3日，宣化区永兴选矿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宣化区永兴选矿厂干排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技术专家和检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勘察了项目现场，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分别对项目建设情况、检测报告等进行了介绍，经与会人员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庞家堡八区东，张家口市宣化区永兴选矿厂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技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此次技改不新增占地，尾矿排放方式由湿排改为干排，项目建成后，年处理萤石矿7.5万吨，年产萤石精粉约2.5万吨，不扩大生产规模，剩余尾矿经压滤后日产日清，形成绿色建材外售综合利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宣化区永兴选矿厂干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书于2023年11月27日通过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字[2023]462号。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申报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705MA0D108N3W001X）。

河北热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06日至07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RE-2024-10081。

项目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投诉、违法事件，无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环评中本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环保投资54万元，占总投资的36%。

实际本项目总投资为160万元，环保投资62万元，占总投资的38.8%。

（四）验收范围

宣化区永兴选矿厂干排技改项目生产及相应配套设施。

王明水 刘锦

王明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变更如下：

(1) 项目内容中“干排车间 1000 平方米，滤饼暂存间 500 平方米”未建设。尾矿滤饼含水率高，不易起尘，定时喷洒抑尘，作为建材外售，日产日清，故未建干排车间和滤饼暂存间。

(2) 主要生产设备中“自动压滤机 1 台，真空带式过滤机 1 台，压滤机泵 1 台，皮带机 1 台，旋流器 2 台”变更为“真空过滤机 1 台”。尾矿浆经真空过滤机过滤后，尾矿滤饼含水率已满足工艺要求，真空过滤机脱水效率高，故未安装自动压滤机及其配套设施。

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厂区内路面及物料运输道路已进行合理硬化。尾矿滤饼含水率高，不易起尘，定时喷洒抑尘，作为建材外售，日产日清。装卸过程降低装卸车高度，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辆运输噪声和工程场内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滤饼外售用作建材，日产日清；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河北热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RE-2024-10081）表明：2024年11月06日至11月07日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李佩清 刘建坤 王利永 刘锦

1、废气

经检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2、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东、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其余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排放 SO_2 、 NO_x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满足环评文件中核算的排放量控制指标： COD : 0t/a 、 $\text{NH}_3\text{-N}$: 0t/a 、 SO_2 : 0t/a 、 NO_x : 0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试运行以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危废间设置及台账管理。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各项标识，保证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附后。

宣化区永兴选矿厂

2024年12月3日

胡永 王有永 刘锦 孙晓英

宣化区永兴选矿厂干排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4年12月3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李振清	宣化区永兴选矿厂	经理	李振清
专业技术专家	王广林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王广林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王树永
	刘 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刘 锦
检测单位	杨群英	河北热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杨群英



融测检验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220312343580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03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BRC 环检（2024）678

项目名称：庞家堡闵家窑永兴选矿厂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融测检验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样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报告。
- 4、本报告无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单位：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与兴宁路交叉口昊龙互联网软件园 C7 栋 1-2 层

电话：0313-5803885

邮编：075000 传真：0313-5803885



一、概况:

按照《委托检测合同》的要求,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9日对庞家堡闵家窑永兴选矿厂技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三、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25日--12月29日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RC-YQ-XC-011/012	0.007mg/m ³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RC-YQ-XC-005/006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RC-YQ-SY-038	
			ME55/02 电子天平 RC-YQ-SY-035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RC-YQ-SY-038	1.0mg/m ³
			WE55/02 电子天平 RC-YQ-SY-035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C-YQ-XC-015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RC-YQ-XC-041	-----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RC-YQ-XC-043	

五、质控措施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均现行有效,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2、现场采样时无组织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有组织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分析室做样品分析同时做平行样品分析;样品分析时做实验室空白。质控措施分析结果符合分析方法标准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度、精密度。
- 3、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样品状态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2024.12.25-2024.12.26	膜完好, 无破损	屈亚宁、霍超
生产车间排放口出口 DA001	2024.12.25-2024.12.26	采样头完好, 无破损	张富程、李阳
厂界外1米东、南、西、北	2024.12.25-2024.12.26	/	张富程、李阳、屈亚宁

七、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mg/m ³)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检测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2.25	上风向	0.386	0.392	0.380	0.378	0.392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的二级标准：1.0mg/m ³ 。	孙雅娟 苑静涵
		下风向1	0.750	0.770	0.742	0.759	0.770		
		下风向2	0.753	0.767	0.746	0.764	0.767		
		下风向3	0.760	0.774	0.753	0.762	0.774		
	2024.12.26	上风向	0.401	0.404	0.407	0.408	0.408		
		下风向1	0.783	0.787	0.799	0.805	0.805		
		下风向2	0.788	0.794	0.794	0.795	0.795		
		下风向3	0.791	0.784	0.791	0.798	0.798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4.12.25)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检测人员
		1	2	3	平均值		
生产车间排放口出口 DA001 2024.12.25	排气量(Nm³/h)	2035	2040	2046	2040	-	张富程 李阳
	烟气温度(℃)	1.2	1.1	1.2	1.2	-	
	含湿量(%)	1.7	1.7	1.6	1.7	-	
	烟气流速(m/s)	12.9	13.0	13.0	13.0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Nm³)	11.9	11.2	11.3	11.5	GB16297-1996 排放浓度: ≤120mg/m³	孙雅娟 苑静涵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4	0.023	0.023	0.023	GB16297-1996 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高度	15m				-	-
	工况	80%				-	-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4.12.26)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检测 人员
		1	2	3	平均值		
生产车间排 放口出口 DA001 2024.12.26	排气量(Nm ³ /h)	2052	2050	2051	2051	-	张富程 李阳
	烟气温度(℃)	1.1	1.2	1.4	1.2	-	
	含湿量(%)	1.2	1.2	1.3	1.2	-	
	烟气流速(m/s)	12.9	12.9	12.9	12.9	-	
	颗粒物实测浓 度(mg/m ³)	12.6	12.3	11.9	12.3	GB16297-1996 排放浓度: ≤120mg/m ³	孙雅娟 苑静涵
	颗粒物排放速 率(kg/h)	0.026	0.025	0.024	0.025	GB16297-1996 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高度	15m				-	-
	工况	80%				-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1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限值[dB(A)]	检测人员
	2024.12.25			
厂界北	昼 (15:30)	52.7	60	张富程 李阳 屈亚宁
	夜 (22:01)	45.0	50	
厂界东	昼 (15:44)	50.7	60	
	夜 (22:15)	44.5	50	
厂界南	昼 (15:57)	51.9	60	
	夜 (22:32)	44.6	50	
厂界西	昼 (16:13)	48.2	60	
	夜 (22:47)	45.3	50	

表 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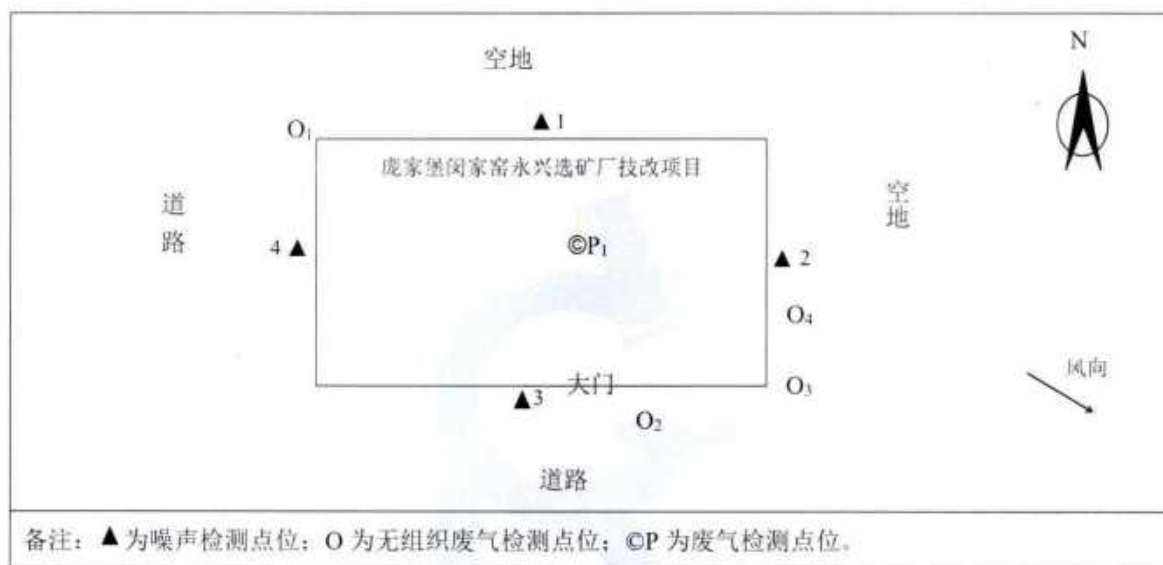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限值[dB(A)]	检测人员
	2024.12.26			
厂界北	昼（13:35）	47.5	60	张富程 李阳 屈亚宁
	夜（22:01）	43.5	50	
厂界东	昼（13:50）	56.2	60	
	夜（22:13）	43.7	50	
厂界南	昼（14:04）	53.8	60	
	夜（22:25）	46.1	50	
厂界西	昼（14:18）	57.1	60	
	夜（22:38）	44.3	50	



八、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2024.12.25	晴、无雨雪、无雷电	95.2~95.6	3.0~3.3	西北风	-7.6~-1.1
2024.12.26	晴、无雨雪、无雷电	95.6~96.1	2.1~2.6	西北风	-11.5~-2.4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张俊 审核: 孔维 签发: 刘明 2024.12.31